

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權授權，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得單方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專利權授權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及授權證明文件1份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五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六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七、申請專利權授權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申請授權日期、專利證書號數、授權實施期間、授權地域、授權部分。
- 八、被授權人及授權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被授權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應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九、被授權人或授權人多數時，請依序填寫。
- 十、被授權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

- 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三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四、代表人如同時代表公司與自己為授權行為，或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時，簽署之契約或證明文件須由監察人（股份有限公司）或不執行業務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簽署，並附具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十五、專利權為共有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授權他人。專利權之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授權他人。
- 十六、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授權；聯合案已核准公告者，由本局一併辦理登記。